



## SUEN MEI SPEECH & HEARING CENTRE

###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Unit 5 (South Portion) G/F., Lai Chi Kok Bay Garden  
272 Lai King Hill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荔景山路 272 號地下荔灣花園商場五號南段

電話: 2743-7377

傳真: 2370-3048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200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5 分 學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香港政府在 1997 年開始實行融合教育先導計劃，有計劃地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入讀十多間普通學校，使他們得到適切的支援，融入學校的大家庭。

我們感到欣慰的是香港融合教育終於揭開新的一頁，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有機會入讀普通學校，而不會被拒之於門外，這些政策對學生及家長確是一個莫大的喜訊。

然而，融合教育的大前題是：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在什麼學校獲得最大的益處，究竟是融合學校？抑或是特殊學校？最重要是孩子在那些學校能愉快地學習，充滿自信，以致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教育統籌局於 2003-2004 年度在 170 間學校推行新資助模式，按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數目資助“支援服務”，即政府資助每位學生港幣一萬元或二萬元的“支援津貼”，讓學校推行不同的校本支援服務，但學校是否真的為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實存在疑問。

本中心對融合教育有以下看法：

- 1) 政府沒有提供足夠訓練給老師去教導眾多不同需要的學生。
- 2) 現時每間學校的師生比例仍然偏高，以及班中有太多不同特殊需要的學生，老師們實在吃不消。
- 3) 現今融合教育推行過急，妄顧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實際得益。
- 4) 政府提供給融合學生的資助太少（在特殊學校的每位學生每年約十六萬的資助）。
- 5) 政府沒有切實地指導家長就個別孩子的學習情況作出明智抉擇，令部份融合學生與普通學生的學習能力相差很大。

要融合教育推行成功，必須有下列各方面的配合：—

1) 足夠的宣傳

政府要積極教育普通學校的老師、家長及社會大眾「融合教育的意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有權利在普通學校就讀，只要能力許可，學校又能提供適切的資源去協助學生，學生將會讀得既開心又成功。

2) 物色有誠意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

教育統籌局尋找合適的學校—校長、老師及同學樂意接納一些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願意付出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時間去培育他們。

3) 物色有能力的學校

政府應提供足夠訓練給支持融合教育的學校，讓老師們先接受訓練：認識學生的特殊需要，掌握有關技巧，協助學生跨越障礙。學校亦需有相應的政策，例如：讓家長共同參與協助孩子，為學生編排個別教育計劃等。

4) 詳細計劃確保推行順利

推行融合教育為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得到最大的裨益，最好是每間學校只收一種，或兩種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以減輕老師的焦慮及挫敗感。

5) 瞭解實際情況，制定合適的政策

由於香港的情況有別於外國，所以香港不能直接套用外國的融合教育模式，因此政府應瞭解香港的特殊情況（如：課室狹小），來訂出具香港特色的融合教育計劃。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尤其適宜於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就讀。

6) 學校成立專責小組、由副校長或主任率領老師們去協助那些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確保融合學生得到適切的幫助。

7) 政府應成立督導委員會，聚集有代表性的各界精英及家長切實地督導整個融合教育計劃的推行。

8) 由獨立組織客觀地作定期檢討（如每兩年一次），請老師及家長檢討這個計劃，並作出針對性的改善。